

特 急

广 州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中共广州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

穗财农〔2018〕60号

广州市财政局 中共广州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关于转下达 2018 年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 省级激励性补助资金的通知

从化区财政局、区农委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省级激励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43 号）及省委农办《关于 2018 年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省级激励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（粤委农工办函〔2018〕81 号），现将 2018 年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省级激励性补助资金 40 万元转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补助资金按照享受省财政补助的生态发展镇个数 2 个、20 万元/镇的补助标准安排下达。收入请列 2018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24 转移性收入—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 2018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799 农林水支出—农村综合改革—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二、本次安排的资金专项用于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28日印发